**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一、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以及境外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许可的条件、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六条：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一）未销售的；（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三）新车出口销售的；（四）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五）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

1. **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三、审批流程：**1.申请：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http://sz.ahzwfw.gov.cn/）或到泗县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申请。

2.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3.审查：对其受理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查。

4.办结：根据审查结果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办结。

**四、审批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临时号牌《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5元/张

**六、数量限制：**无

**七、决定证件：**机动车临时通行证

**八、结果送达：**窗口领取；结果快递

**九、年审年检：无**

**十、联系电话：**0557-7020767

**十一、监督电话：**0557-7358008

**十二、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屏山镇彩虹大道北001号政务服务中心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管所公安综合窗口

**十三、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